

剑阁县大地石英砂有限公司后槽沟石英岩矿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2021年1月6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矿产、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审相关专家，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剑阁县大地石英砂有限公司后槽沟石英岩矿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评审及评审后对《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现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评审意见

1、《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

2、《方案》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

4、《方案》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评价及可利用预测，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预测及综合评估。

5、《方案》明确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

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

6、《方案》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1) 建议设计 1-2 个蓄水池，以保证枯水期的需要。或者根据溪沟的水文条件，设置拦水堰，满足相关需要。

(2) 复核已损毁和拟损毁土地的面积；复核废渣场位置、规模、建设标准，存在的地质环境（或生态环境）问题与地质灾害隐患，并对未来的地质环境（或生态环境）问题与地质灾害隐患进行预测。

(3) 细化方案编制的目的任务。

(4) 优化蓄水池的设计，并重新核算蓄水池工作量及经费。

(5) 补充两条剖面，反映矿区边坡地形地貌，基岩及松散层特征，重点是井口所在区域。以便分析预测井口及其周围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等，制订相应的防治措施。

(6) 预测部分要补充岩溶塌陷内容。

二、复核意见

经参会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修改后本《方案》适用年限至 2025 年 9 月止，复垦面积 3.435hm²（其中，复垦有林地

面积 2.4146hm²、复垦灌木林地面积 1.0204hm²)，《方案》经费估算总计 165.49 万元。考虑到矿山开采期间开发利用方案可能进行调整，当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等时，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现同意通过该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措施落实，加强矿山建设及复垦的安全、质量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4 年 1 月 12 日